2013 臺北國際數位內容設計競賽 競賽辦法

(一) 競賽舉辦目的

為鼓勵臺北市數位內容產業創作者製作具創意性、國際性及市場性之數位內容產品，以形塑臺北市為數位內容產業設計之都，本計畫透過辦理國際競賽獎勵創作方式，遴選出優秀數位內容產品，以促進數位內容產業持續提升創作品質及開發具市場性之作品，並進而活絡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為推動目標。

(二) 辦理單位

本屆競賽預計與國內大專院校、國內外設計相關社團協會、國內相關企業洽談協辦合作，向國際設計社團協會申請競賽認證。

1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2.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3. 國際設計協會認證：Icograda (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)
4. 國際協辦單位(預計)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（HKPC）、澳門設計師協會等。
5. 國內協辦單位(預計)：
   (1) 國內設計社團協會合作：台灣數位媒體設計學會、台灣海報設計協會、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、中華平面設計協會等單位。
   (2) 國內企業協辦合作：punapp.com、APPGuru 等單位。

(三) 競賽主題

2013 臺北國際數位內容設計競賽以關懷社會、打造設計典範城市為主軸，透過設計及數位創作提出看法或解決方案，期望數位內設計可以讓生活過得更美好。

競賽之創作主題規劃分為二類。說明如下：

1. 臺北意象：作品呈現臺北市的人文生活、城市特色、都市發展等意象。
2. 不限主題，自由創作。例如社會現象、特色文化、生活型態、環保綠能、永續經營、教育等類型。

(四) 參賽資格

1. 全世界對數位內容設計有興趣者皆可參賽。不限個人或團體。團體參賽以 5 人為限，以其中 1 人為代表人完成報名。
2. 參賽作品須為作者原創，不限是否已公開發表，但需為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後創作完成之作品。

(五)　競賽組別規劃為 3 類 5 組，各組說明及繳件規格如下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類別</td><td>數位平面創作類</td><td colspan="2">數位影像創作類</td><td colspan="2">行動加值應用創作類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代碼</td><td>A</td><td>B1</td><td>B2</td><td>C1</td><td>C2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組別</td><td>數位平面
創作組</td><td>數位動態
影像創作組</td><td>數位動畫
創作組</td><td>行動加值應用
軟體創作組</td><td>行動加值
遊戲創作組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說明</td><td rowspan="2">A4 尺寸之數位平面影像作品，單一主題 3~5 幅之系列稿件，整體呈現故事或系列概念。</td><td rowspan="2">以錄像、微電影方式呈現作品概念。作品長度 60 秒以上。</td><td rowspan="2">2D 或 3D 之數位動畫作品。作品長度 60 秒以上。</td><td>可於智慧型手持裝置載具完整執行之應用程式</td><td>可於智慧型手持裝置載具完整執行之遊戲程式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需在 iOS、Android 或 WP 等系統之任一公開應用程式商店上架開放免費下載、銷售或更新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件檔案規格</td><td>作品</td><td>作品檔案（CMYK 或 RGB/ JPEG/ 2480*3508 pixels /300dpi）</td><td colspan="2">● 完整作品檔案（規格 HD720p 以上 MPEG/ MOV）
● 片長 5 分鐘以上之作品需提供 60 秒以內之精華剪輯影片(HD720p 以上 MPEG/ MOV）
● 3~5 幅作品截圖（CMYK 或 RGB/ JPEG/ 300 dpi）</td><td colspan="2">● 3 分鐘以內之作品介紹、操作說明影片（HD720p 以上 MPEG/ MOV）
● 3~5 幅作品說明圖（CMYK 或 RGB/ JPEG/ 300 dpi）</td></tr>
<tr><td>文件</td><td colspan="6">完成簽名之參賽同意切結書檔案(PDF/ JPEG)</td></tr>
</table>

(六)　活動時程：

競賽辦理預計時程如下。

項目	日期
收件截止日期	2013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二)
評審日期	2013 年 10 月 21-23 日(星期一~三)
國際論壇	2013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二)　(暫定)
入圍名單公佈	2013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　(暫定)
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	2013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六)　(暫定)

(七) 獎勵辦法

獎項分為「大會獎項」與「特別獎項」，頒發 47 個獎項及優選與企業獎項若干名。總獎金新台幣 150 萬元及企業獎。各組獎勵規劃如下表。

獎項 ＼ 組別代碼		數位平面創作組	數位動態影像創作組	數位動畫創作組	行動加值應用軟體創作組	行動加值遊戲創作組
		A	B1	B2	C1	C2
大會獎項	全場大獎	新台幣 30 萬元 / 1 名，共 1 名				
	金獎	新台幣 15 萬元 / 1 名 / 組，共 5 名				
	銀獎	新台幣 5 萬元 / 1 名 / 組，共 5 名				
	銅獎	新台幣 1 萬元 / 1 名 / 組，共 5 名				
	評審團推薦獎	獎狀 5 名 / 組，共 25 名				
	優選	獎狀 / 若干名 / 組				
特別獎項	臺北特獎	新台幣 3 萬元 / 1 名 / 組，共 5 名				
	Icograda Excellence Award	獎座 / 1 名	---	---	---	---
	企業贊助獎	獎狀 / 若干名 / 組				

※ 大會獎項說明：全場大獎、金獎、銀獎、銅獎除獎金外另頒獎座及獎狀。

※ 特別獎項說明：各組針對主題符合臺北意象之作品，由主辦單位評選優秀作品，設立臺北特獎 1 名。臺北特獎另頒獎座及獎狀。

※ 參賽同意切結書包含著作權切結與應用授權切結。

(八) 參賽程序

分為報名及作品繳件 2 個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報名：網路報名或書面報名(2 選 1)

1. 利用競賽網站報名系統填寫參賽者資料，或依據競賽網站所提供的報名表，將報名資料寄至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2. 利用郵寄方式繳交書面報名資料。

繳件：數位檔案繳件或郵寄繳件(2 選 1)

1. 利用競賽網站公告之 ftp 伺服器或電子郵件信箱，上傳參賽作品。
2. 利用郵寄方式繳交參賽作品。

註：郵寄繳件光碟如有破損，將另行通知透過網路上傳檔案。

(九) 評審團組成與評審標準

1. 各組評審團 5 位，由 3 位國際評審及 2 位本國評審所組成。
2. 評審標準

   各組作品按「創意性」、「技術性」、「應用性」及「藝術性」等項目，依配分佔比進行評分。說明如下：

評分項目	考慮因素	配分佔比
創意性	• 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 • 作品呈現之新穎與獨創性	35%
技術性	• 相關技術的熟練程度 • 創新技術手法使用 • 行動加值應用軟體創作組與行動加值遊戲創作組以程式/美術/音效/介面，作為此評分項目之評分重點。	35%
應用性	• 作品是否符合市場趨勢 • 作品是否具有商業應用市場開發價值	15%
藝術性	• 作品所呈現之藝術表現 • 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	15%

(十) 參賽同意切結書

包含著作權切結與應用授權切結，如附件一。

(十一) 參賽注意事項

1. 參加甄選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；並請詳閱甄選簡章，同意遵守簡章及細則所有之規定。
2.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，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勵與獎項名稱。
3. 獎金以舉辦國當地發放為原則，且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稅(外國國籍者扣 20%，中華民國國籍者扣 10%)。本設計活動有關參賽報名、獲獎之展覽及專刊刊登皆不收取費用。
4. 為方便國際評審進行甄選作業，每件參賽作品需填寫英文的作品說明標籤，供評審委員參考。作者需填寫「參賽同意切結書」，聲明設計作品以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5. 入選作品如發現有下列情況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，有關法律問題由其本人自行負責：
   (1) 提交作品是 2011 年 6 月之前創作之設計作品。
   (2) 他人代勞或抄襲他人作品者。
6. 執行單位有權對參賽作品，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，應用作各種宣傳、巡迴展覽、出版或委託出版，不另支付費用。
7. 評審委員之個人及所屬公司之設計作品，不得參與設計競賽。
8. 所有參選作品均不退件，凡獲獎作品主辦單位將另通知提供檔案及相關資料作為輸圖展出、編錄專輯使用。
9. 主辦單位保留競賽辦法異動之權利。

(十二) 聯絡方式

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「臺北國際數位內容設計競賽」徵選小組
聯絡人：吳先生/朱小姐
電話：+886-2-26982989 分機 2642 / 2073
傳真：+886-2-26989335
電子信箱：tidca.org@gmail.com
地址：新北市 221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

附件一

2013 臺北國際數位內容設計競賽

參 賽 同 意 切 結 書

茲保證本人(代表人)：

作品序號：

1. 參加2013臺北國際數位內容設計競賽，將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注意事項，並保證投稿之參賽作品及相關內容之創作，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。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（知識產權）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因此而引發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所有獎項及獎金。

2. 參賽作品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有權在不涉及商業用途下，為推廣活動及為教育目的進行重製、下載、公開巡迴展示、出版或委託出版，不另支付費用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: (請參賽者或團隊代表人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2013 年 月 日